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8-03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60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8-01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3号)核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加至8,4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12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8]124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79184B

名称: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385号

法定代表人:曹其东

注册资本:捌仟肆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1997年0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备查文件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5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函告,获悉乾德精一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40,000	2018年10月2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深圳恒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48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40,000	–	–	–	0.948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3日,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557,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07%。本次股份质押后,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1,9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13%。其中乾德精一持有本公司股份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13%,乾德精一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13%。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持有本公司股份3,9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深圳精一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9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精一玖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通过国通信托·恒升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8,35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4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刘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138,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2%。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11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39号)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3执保258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474,930,391股

被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70,811,400股(冻结,已质押)

限售流通股104,118,991股(冻结,已质押)

冻结起始日:2018年10月23日

冻结终止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2018年10月23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4,95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30%。本次轮候冻结后,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474,930,39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38%,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15%。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3执保258号)显示,系申请保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珠集团、许德来约人民币7395万元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474,930,391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目前中珠集团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39号);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3执保258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105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棕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具体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借款余额27,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因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发生逾期而与贷款资金委托方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产生金融纠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2018)京03执780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西藏棕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对西藏棕枫持有的公司15560.5106万股(限售流通股)及法定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止。所冻结股份15560.5106万股已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份冻结的数量为155,605,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西藏棕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5,605,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为155,605,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被冻结人西藏棕枫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冻结原因是西藏棕枫为粤泰控股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泰创展借款余额27,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因粤泰控股借款发生逾期而与贷款资金委托方中泰创展产生金融纠纷。经公司向粤泰控股了解,粤泰控股正争取与债权方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公司将持续督促借款人加紧筹措资金偿还债务以解决纠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西藏棕枫目前持有公司155,605,106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限售解禁期为2019年2月,为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与中泰创展金融纠纷一案涉案标的2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冻结股权对粤泰控股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与西藏棕枫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西藏棕枫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和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所述,截止2018年10月23日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合计持有东诚药业股票245,923,065股,累计质押174,824,966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71.09%,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两名股东本次补充质押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益生物	是	6,0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5月31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5%	补充质押
合计	–	15,000,000	–	–	–	–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东益生物持有本公司138,024,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7.8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7,852,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本公司107,899,06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06,920,090股,无限售流通股978,975股),占公司总股本13.91%,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6,97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

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与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东益生物与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

由守谊先生在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100%股权时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安迪科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9,500万元、11,750万元、14,450万元。若购买资产在任一承诺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该年度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将按下列公式,在每一承诺年度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应补偿股份数量。

由守谊、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志诚")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该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该方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东诚药业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差额部分由由守谊、鲁鼎志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股价格。

由守谊先生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生较小影响,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已与由守谊先生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安迪科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公司将密切关注安迪科2018、2019和2020年的业绩实现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关于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MSCI低波动	
基金主代码	0063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MSCI低波动A	中金MSCI低波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43	0063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10月29日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0%
100万≤M<200万	0.06%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投资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 类份额和C类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类别的不同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T≥30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25%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投资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003582)、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385)、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05,C类005406)、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396)、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年12月25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7.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com

电话:010- 65051166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电话:95551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howbuy.com

电话:400-700-9665

(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danjuanapp.com

电话:400-061-8518

(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wacaijijin.com

电话:021-50810673

(6)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66zichan.com

电话:400-166-6788

(7)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电话:400-618-0707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电话:400-820-5369

(9)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jd.com

电话:95118

(1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ijin.com

电话:95177

(1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电话:400-799-1888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电话:4008-773-772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电话:95021

(1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电话4008-219-031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wone.com.cn

电话:95565

(1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yfund.com

电话:400-818-8000

(1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电话:95532

(1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ebbank.com/

电话:95595

(1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电话: 4008-888-108

(20)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电话:400-0411-001

7.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等及时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关于中金可转债、中金瑞祥、中金瑞和新增展恒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11,C类006312)、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79,C类006280)、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6277,C类006278)新增展恒基金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展恒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yfund.com

电话:400-818-8000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10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及股东虞云新函告,获悉新光集团及虞云新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司法冻结股数	司法冻结开始日	解除冻结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687,500股	2018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7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0.41%	财产保全
		1,114,901,934股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98.30%	
		14,650,473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29%	
虞云新	否	125,999,844股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99.98%	
		26,811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0.02%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开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34,239,907股	2018年10月15日	36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100%	财产保全	
虞云新	否	126,026,655股				10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光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4,23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62.0455%,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14,901,9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29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877%。本次司法冻结1,134,239,9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455%;本次轮候冻结1,134,239,9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455%。

截止本公告日,虞云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026,655股,占公司总股本6.8939%,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5,999,8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7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25%。本次司法冻结126,026,6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39%;本次轮候冻结126,026,6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39%。

截至目前,新光集团及虞云新均尚未收到与本次股票冻结情况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暂未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上述股东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东冻结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新光集团、虞云新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冻结股份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聚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聚益债券A	永赢聚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275	0062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1	1.0060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193,218.98	5.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38,643.80	1.0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3

注:按照《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10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18年10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0月2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